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柴国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梁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9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雪莱特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NLIGHT. CO., LTD

英文缩写：CNLIGHT

2、公司法定代表人：柴国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冼树忠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联系传真：0757-86695225

电子信箱：info@cnlight.com

4、公司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邮政编码：52822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nlight.com

电子信箱：info@cnlight.com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莱特

股票代码：002076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92 年 12 月 21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注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10121

税务登记号码：440605280003424

组 织 机 构 代 码：28000342-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

单位：元

营业利润	14,830,461.54
利润总额	14,574,7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3,2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81,3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9,482.85

注：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相关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731,179.5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570.0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7,257.62
(1) 营业外收入:	1,235,026.73
(2) 营业外支出:	-1,712,284.3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867.1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628.60
所得税影响额	-202,895.6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8,134.20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数）：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营业收入	324,444,627.30	352,961,580.95	-8.08	335,210,913.17
利润总额	14,574,747.62	12,560,980.76	16.03	57,249,3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3,232.27	13,571,530.64	-20.99	50,521,0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1,366.47	10,250,798.75	9.08	38,358,7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9,482.85	50,745,301.50	-67.84	-459,593.29
	2009 年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489,865,363.06	441,834,180.35	10.87	445,749,2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6,432,424.86	375,709,192.59	2.85	362,137,661.95
股本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0.00	184,270,676.00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582	0.0736	-20.92	0.2742
稀释每股收益	0.0582	0.0736	-20.92	0.2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0.0607	0.0556	9.17	0.2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3.68%	-0.87	1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78%	0.15	1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0886	0.2754	-67.83	-0.0025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971	2.0389	2.85	1.9652
-----------------	--------	--------	------	--------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731,179.5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570.0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7,257.62
(1) 营业外收入：	1,235,026.73
(2) 营业外支出：	-1,712,284.3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867.1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628.60
所得税影响额	-202,895.6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8,134.20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841,191	63.95%				-30,042,264	-30,042,264	87,798,927	47.6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04,872	0.33%				-604,872	-604,8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4,872	0.33%				-604,872	-604,872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117,236,319	63.62%				-29,437,392	-29,437,392	87,798,927	47.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29,485	36.05%				30,042,264	30,042,264	96,471,749	52.35
1、人民币普通股	66,429,485	36.05%				30,042,264	30,042,264	96,471,749	52.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84,270,676	100%						184,270,676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日期
柴国生	91,514,232	91,514,232	0	0	2009-10-26
王毅	8,248,241	8,248,241	0	0	2009-10-26
陈伟	302,436	302,436	0	0	2009-10-26

陈红	302,436	302,436	0	0	2009-10-26
合计	100,367,345	0	0	0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 82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52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0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6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26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080 万股股票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3、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总数			22,216 人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47.55%	87,621,964	-	7,000,00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3.88%	7,148,241	-	-
李正辉	境内自然人	3.36%	6,186,180	-	6,186,180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3.30%	6,072,060	-	-
黄云龙	境内自然人	2.22%	4,090,000	-	-
张明	境内自然人	1.60%	2,943,391	-	-
付如玉	境内自然人	0.94%	1,733,688	-	未知
李跃琪	境内自然人	0.67%	1,230,000	-	-
吴淑华	境内自然人	0.38%	693,847	-	未知
李拥民	境内自然人	0.34%	628,89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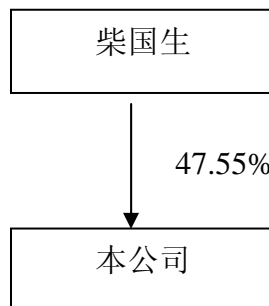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柴国生	87,621,964	人民币普通股
王毅	7,148,241	人民币普通股
李正辉	6,186,180	人民币普通股
冼树忠	6,072,06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云龙	4,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明	2,943,391	人民币普通股
付如玉	1,733,688	人民币普通股
李跃琪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淑华	693,847	人民币普通股
李拥民	628,8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柴国生，男，中国国籍，持有公司 47.55% 的股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为雪莱特及其前身的创始人，自公司前身 1992 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岁)	任期	持股数(股)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 取的报酬 总额(万 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
					年初	年末			
柴国生	董事长	男	56	2007.10- 2010.10	91,514,232	87,621,964	出售	48.7	否
赵勇	董事、 总裁	男	47	2007.10- 2010.10	-	-	-	43.6	否
王毅	董事、副 总裁	男	46	2007.10- 2010.10	8,248,241	7,148,241	出售	31.7	否
冼树忠	董事、董 事会秘书	男	47	2007.10- 2010.10	8,088,241	6,072,060	出售	31.7	否
黄云龙	监事会 主席	男	53	2008.5-2 010.10	5,290,000	4,090,000	出售	10.0	否
黄金凤	监事	女	30	2008.10- 2010.10	-	-	-	4.5	否
傅蓉	监事	女	27	2009.11- 2010.10	-	-	-	4.5	否
朱绍龙	独立董事	男	69	2007.10- 2010.10	-	-	-	3.6	否
么恩泽	独立董事	男	60	2007.10- 2010.10	-	-	-	3.6	否
崔毅	独立董事	男	58	2007.10- 2010.10	-	-	-	3.6	否
合计	-	-	-	-	113,140,714	104,932,265	-	185.5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 董事的工作经历

柴国生：男，1953年生，复旦大学光学系电光源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创立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2004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

赵勇：男，1962年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读于湖北医学院附院临床医学专业，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执业律师。1983年至1987年在

湖北省恩施医院工作。1988 年至 1995 年在湖北从事司法行政及律师工作。1996 年至 2005 年历任广东美的企业集团法务部长、审计部长、上市公司董事、集团公司董事、集团副总裁、威尚集团总裁等职。2006 年任远大空调副总裁。2007 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毅：男，1963 年生，电子科技大学大专毕业。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云南省个旧灯泡厂从事电光源工艺技术的研制工作；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光源车间主任、厂长、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4 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

洗树忠：男，1962 年生。198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生产线长、荧光灯分厂工会主席；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部长、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绍龙（独立董事）：男，1940 年生，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63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电子学专业。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7 月期间作为访问学者于英国牛津大学工程科学系研修等离子体科学。自 1963 年 9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复旦大学光源照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等，长期致力于电光源研究。自 2003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么恩泽（独立董事）：男，1949 年生，1986 年毕业于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0 年通过自学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专业，1995 年取得有色总公司评定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 年考取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当选为云南省政协委员，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6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云锡彬州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01 年 2 月至今，历任云南锡业公司资产管理处、对外经济技术管理处处长、企业管理办处级调研员。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毅（独立董事）：男，1951 年生，1975 年 10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光学仪器专业，1993 年 11 月取得中国轻工总会高级工程师资格。自 1980 年 5 月起，历任国家轻工业部一轻局电光源处主任科员、生产协调司生产办公室主任科员、生产协调司

市场指导处副处长、处长、国家轻工业部出口办公室主任、中国轻工总会经济贸易部市场处处长、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综合处处长、行业管理司副局级巡视员，2001 年 1 月退休。自 200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副主任。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工作经历

黄云龙：男，1956 年生，机械工程师。1977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等职务；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光源厂厂长、设备动力部部长等职务；2004 年 10 月历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能源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监事会主席、生产管理与支持部部长。

黄金凤：女，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在南海天泽广告公司任文案，2003 年至 2004 年在美华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5 年 4 月进入雪莱特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科科长。

傅 蓉：女，1982 年生，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广东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任会计，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荣兴机电有限公司任总公司及香港分公司会计，2005 年 4 月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销售会计、成本会计、事业部总帐会计，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

（3）高管的工作经历

赵 勇：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经历详见本章（一）、2（1）董事的工作经历。

王 毅：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作经历详见本章（一）、2（1）董事的工作经历。

洗树忠：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经历详见本章（一）、2（1）董事的工作经历。

二、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原因。

1、2009 年 11 月 3 日接到监事袁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袁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袁芳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袁芳女士的辞职报告于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生效。

2、第二届监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 8: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三次会议，提名傅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11 月 25 日，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员工 1405 人，构成情况如下：

	构成	数量(人)	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003	71%
	销售人员	141	10.04%
	技术人员	142	10%
	财务人员	20	1.42%
	行政及其他	99	7.05%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108	7.69%
	大专	175	12.46%
	中专、技校、高中	436	31.03%
	其他	686	48.83%

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

名，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的人数。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选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自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薪。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资产：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四、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权与经营权逐步分离，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董事长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全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次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朱绍龙	独立董事	7	0	0	无

崔毅	独立董事	7	0	0	无
么恩泽	独立董事	7	0	0	无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开展工作，独立行使职权并向董事会负责。职责包括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各项专项审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审计部对 2009 年的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内部审计。

1、内部控制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 (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内部审计制度建立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是	
3. 人员安排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内审部门负责人是专职；因人员变动，新

		任负责人暂由公司经营层任免。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是否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2)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3)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4)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5)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是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4.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详见《鉴证报告》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7.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相关说明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	每季度，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的审计情况等。	
(2) 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的工作开展情况	
(3)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无	
(4) 说明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其他工作	做好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建议续聘，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	审计部每月作工作总结和计划，每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2)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	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内部控制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	不适用	

风险，并说明是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适用）	
（4）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5）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具体情况	已提交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
（6）说明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7）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所做的其他工作	参与公司内部的经营审计、项目审计、离任审计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提出改进建议。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2、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贯彻和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 2010 年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的力度。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 报纸	披露日期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4月20日	证券时报	2009年4月21日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1月25日	证券时报	2009年11月26日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公司面临了国内外形势、市场诸多因素的困难。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紧紧围绕“三大主线”展开，即：经营以营销为主线，战略以人才为主线，管理以效率为主线。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努力下，公司总体经营管理较去年有一定的提升。

200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4,444,627.3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8%；实现营业利润 14,830,461.54 元，较上年增长 7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3,232.27 元，较上年下降 20.99%。

公司连续中标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报告期内，实际完成推广数量为 1032 万只。

2、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①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科学管理体系初具雏形。

进一步实施和深化事业部机制改革，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现代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意识得到强化，积极、主动、负责的工作氛围进一步加强。

②市场拓展战略策略明确，品牌建设推动初现端倪。

在营销工作上，进一步明确“市场”这一重心，明确了市场拓展的战略，研究具体策略，加大了销售人才投入及渠道建设力度，初步开展网络营销，为实施品牌战略奠定了基础。

③人力资源生态不断优化，人才发展平台渐趋成熟。

2009 年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生态环境，建立起人才发展平台，逐步形成包括大学生储备、营销人员储备、生产管理干部储备及基层班线长集训、管理团队 MBA 培训

等在内的全方位人才挖掘、培养、使用机制，初步形成人才梯队建设，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保障。

④学习力、执行力稳步加强，初步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机制。

通过强化培训、学习，总体学习能力有所提升，学习型组织氛围更加浓厚。

同时，通过建立并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业绩评价机制，目标意识及执行能力稳步加强，追求结果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得到强化。

⑤在管理效率上，推动精益生产和砍成本工作，“节支降耗”逐步在各个环节得到进一步体现。

2009 年，针对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这一工作思路，开展了“采购降成本”、“一专多能、一岗多职”等具体活动，工作效率普遍有所提升；下半年开始，通过加强与外界顾问机构合作，引进外脑，进一步推进精益生产。

⑥通过异地设厂，对四川遂宁投资建设，对有效应对未来产能扩张及新的增长点奠定了基础。

3、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2009 年重点围绕陶瓷金卤灯系列化产品及陶瓷泡壳、紫外线杀菌灯项目及相关电子镇流器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加大了对技术人员的系统性培训，加速引进技术储备人才，逐步建立起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使用机制。

报告期内，陶瓷金卤灯获“200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新一代光源--陶瓷金卤灯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成果鉴定；《车用氙气金卤灯及其配套电子镇流器产品的研制和生产》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4、报告期内经营小结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	增减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324,444,627.30	352,961,580.95	335,210,913.17	-8.08	-

营业利润	14,830,461.54	8,635,857.90	55,212,430.40	71.73	加强了费用及资金管理。
利润总额	14,574,747.62	12,560,980.76	57,249,336.64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3,232.27	13,571,530.64	50,521,011.03	-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9,482.85	50,745,301.50	-459,593.29	-67.84	2009 年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贴部分的款项未回
每股收益	0.0582	0.0736	0.2742	-20.92	
净资产收益率	2.81%	3.68%	14.84%	-0.87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总资产	489,865,363.06	441,834,180.35	445,749,202.47	10.8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386,432,424.86	375,709,192.59	362,137,661.95	2.85	
股本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0.0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经营情况

①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 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电光源行业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86,760,653.49	-7.43%	-8.26%	-5.11%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灯管系列	65,107,100.04	49,173,227.35	15,933,872.69	-13.65%	-23.42%	42.52%
插管灯系列	71,660,727.95	54,418,039.86	17,242,688.09	-23.72%	-24.84%	-19.97%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12,378,539.84	80,647,827.63	31,730,712.21	98.06%	89.90%	122.35%
紫外线灯系列	25,211,358.28	14,107,251.22	11,104,107.06	-16.20%	-6.01%	-26.35%
汽车灯系列	34,619,008.42	28,115,611.40	6,503,397.02	-58.79%	-50.18%	-76.42%
其他	13,065,565.99	8,819,689.57	4,245,876.42	69.39%	48.72%	138.18%
合计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86,760,653.49	-7.43%	-8.26%	-5.11%

注 1、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比上升 42.52%，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成本下降较大；

注 2、一体化电子灯的销售增长 98.06%，系公司在 2009 年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组织的政府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中销售节能灯产品；

注 3、汽车灯的下降，主要因为金融海啸的影响，出口大幅萎缩。

②按地区分类（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地区	3,191,549.68	-33.71%
华南地区	142,378,751.98	-17.68%
华东地区	22,522,110.16	48.08%
华北地区	40,279,362.68	279.14%
西南华西地区	47,546,342.64	38.57%
国外	66,124,183.38	-39.87%
合计	322,042,300.52	-7.43%

注：1、华中地区下降 33.71%，主要因为武汉分公司撤销，业务量有所影响。

2、华东销量增加 48.08%，主要因为公司品牌的建立，在山东、上海影响较大，销量增长较大；

3、华北及西南、华西地区销量分别增长 279.14%和 38.57%，主要因为该地区是公司推广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的主要地区（北京、山西、重庆、云南）所致。

4、国外销售下降 39.87%，主要因为金融海啸的影响。

(2)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市场价格进一步下滑，但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基本抵消了因市场价格下降对利润的影响。

(3) 订单签署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订单增减幅度 (%)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跨期执行情况
节能灯系列	26,230	23,770	9.38%	—	—
紫外线灯系列	2,580	2,780	-27.70%	—	—
汽车灯系列	3,650	9,520	-160.82%	市场价格进一步下滑，竞争进一步加剧，海外市场进一步萎缩	—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超过 30% 的原因
销售毛利率	25.54%	25.94%	32.55%	无	无

(5) 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前 5 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预付账款的余额	占公司预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9 年	56,181,605.31	31.53%	0.00	0.00%	否
2008 年	56,930,353.56	46.85%	0.00	0.00%	否
2007 年	70,184,027.06	37.85%	0.00	0.00%	否

前 5 名客户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的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9 年	53,086,634.89	16.37%	17,987,708.45	14.08%	否
2008 年	56,930,353.56	19.82%	14,062,008.04	15.63%	否
2007 年	70,184,027.06	18.71%	17,609,596.13	28.07%	否

(6)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731,179.51	-647,786.19	-414,708.00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10,061,053.13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570.00	4,200,000.00	2,498,126.0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7,257.62	-10,223.72	-46,511.76
(1) 营业外收入:	1,235,026.73	1,143,910.09	10,551.66
(2) 营业外支出:	-1,712,284.35	-1,154,133.81	-57,063.4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867.13	3,541,990.09	12,097,959.3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628.60	87,076.32	610.16

所得税影响额	-202,895.67	-308,334.52	63,694.06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8,134.20	3,320,731.89	12,162,263.59

(7)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占 2009 年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397,964.96	30,459,123.32	22,386,245.66	—	8.75%
管理费用	35,041,773.50	38,782,605.48	25,922,639.25	—	10.80%
财务费用	-839,168.06	4,059,243.52	-822,910.26	注 1	-0.26%
所得税费用	3,814,089.26	-362,687.31	6,835,823.01	注 2	1.18%
合计	66,414,659.66	72,938,285.01	54,321,797.66	—	20.47%

注 1：本期财务费用的大幅减少，主要因为 2009 年汇率稳定，公司汇兑损失小，而 2008 年汇率走低，汇兑损失相当大，且 2009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 2008 年增加较大。

注 2：所得税费用的大幅增加是因为 2008 年公司有固定资产退税，而 2009 年没有此政策。

(8) 经营环境分析

	对 2009 年度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未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公司承诺事项的影响情况
国内市场变化	①	有一定影响	①
国外市场变化	②	有一定影响	影响公司业绩，减少销售额和利润。
信贷政策调整	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未受到影响	无	无
汇率变动	影响较小，造成汇兑损失	有一定影响	无
利率变动	无银行借款，无影响	可能有一定影响	无
成本要素的价格变化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	增加利润	无
自然灾害	无	无	无
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无	无	无
行业竞争加剧	价格下降，利润减少	利润减少	无

①节能减排和推广高效照明产品政策，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和业绩增长有一定积极作用；

经济危机尚未平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很多外向型企业转向国内，加剧了国内市场竞争，对市场份额和利润都将产生影响。

②国际市场尚未恢复，海外订单减少。

(9) 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减	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9,482.85	50,745,301.50	-67.84%	2009 年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补贴部分的款项未收回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15,631,537.70	409,910,812.23	-23.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99,312,054.85	359,165,510.73	-16.6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6,995.64	-22,239,367.16	-64.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70,435.82	3,139,694.92	-91.39%	2008 年系出售子公司丹阳雪莱特的款项。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8,257,431.46	25,379,062.08	-67.46%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已经完结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10,778,403.29	104.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00,000.00	18,000,000.00	-97.22%	2008 年为银行借款，2009 年为四川雪莱特吸收昆山孟仕投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0.00	28,778,403.29	-100.00%	2008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2009 年无借款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2,487.21	17,727,531.05	-50.18%	—
现金流入总计	316,401,973.52	431,050,507.15	-26.60%	—
现金流出总计	307,569,486.31	413,322,976.10	-25.59%	—

(10) 董监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200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减 (%)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柴国生	董事长	48.7	36.5	33.42%	-20.99%	薪酬增长，净利润降低
赵 勇	董事、总裁	43.6	26.6	63.91%		薪酬增长，净利润降低
王 毅	副总裁	31.7	25.4	24.80%		薪酬增长，净利润降低
冼树忠	董事会秘书	31.7	25.4	24.80%		薪酬增长，净利润降低
朱绍龙	独立董事	3.6	3.6	0		薪酬维持不变，净利润降低
么恩泽	独立董事	3.6	3.6	0		薪酬维持不变，净利润降低

崔毅	独立董事	3.6	3.6	0	
黄云龙	监事会主席	10	8.2	21.95%	薪酬增长, 净利润降低
黄金凤	监事	4.5	4.0	12.50%	薪酬增长, 净利润降低
傅蓉	监事	4.5	-	-	-
合计		185.5	140.9	注	

2008 年公司董监高总薪酬为 140.9 万元, 2009 年董监高总薪酬为 185.5 万元, 同比增长 31.65%, 原因为: 薪酬普遍增长。

(11)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 完成销售收入 324,444,627.30 元, 营业成本: 241,595,393.99 元, 未完成公司内部制订的经营计划指标。

(12) 会计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公司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报告期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

(1) 重要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存放状态	性质	使用情况	盈利能力情况	减值情况	相关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房屋建筑物	正常	经营、管理	在用	正常	无	无
专用设备	正常	经营、管理	在用	正常	无	无

(2) 资产构成情况

资产项目	2009 年末占总资产的%	2008 年末占总资产的%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 达到 20% 的说明
应收帐款	26.60	20.62	5.98	—
预付帐款	1.72	1.05	0.66	—
存货	10.73	15.35	-4.62	—
固定资产	34.97	42.05	-7.08	—
在建工程	0.01	0.00	0.01	—
商誉	0.00	0.00	0.00	—

(3) 核心资产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 11 条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 3 条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半自动化生产线、1 条车用氙气金属卤化

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自动化生产线；1 条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生产线，盈利能力根据销售订单而定。

(4) 核心资产使用情况：正常使用。

(5) 核心资产减值情况：无

(6) 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末余额	占 2009 年末总资产的%	市场供求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原材料	16,386,094.49	3.35%	正常	—	有所下降	605,264.76
产成品	20,800,232.46	4.25%	正常	有所下降	—	—
在产品	2,023,423.20	0.41%	—	—	—	—
自制半成品	12,567,901.74	2.57%	—	有所下降	—	—
委托加工材料	89,130.95	0.02%	正常	持平	持平	—
低值易耗品	693,589.37	0.14%	—	—	—	—
合计	52,560,372.21	10.73%	—	—	—	605,264.76

(7) 金融资产投资情况：无

(8) 主要资产的计量：无

(9) PE 投资情况：无

(10) 债务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同比增减 30%以上的说明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00.00	—
应付帐款	37,335,869.92	42,640,583.96	46,070,055.46	—
预收款项	5,531,257.58	5,097,612.74	8,389,751.97	—

(11)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7-2009 年平均值
流动比率	3.02	3.76	3.34	3.37
速动比率	2.49	2.66	2.32	2.49
资产负债率	20.63%	14.55%	18.07%	17.75%
利息保障倍数	-11.54	112.25	-58.21	14.17

注：2009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因为利息费用支出为负数。

(12)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3	3.80	4.31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127	95	84
存货周转率(次)	3.94	3.47	3.39
存货周转天数	91	104	106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进一步的深化，公司开展降库存、降成本精益生产活动，采取新的存货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库存的规模，存货周转加快；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小主要原因系 2009 年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补贴款未及时收回。

(13) 研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发投入	673.38	707.54	1112.37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08%	2.00%	3.32%

2007 年，陶瓷金卤灯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2008 年，水处理用大功率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荣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称号；2009 年，陶瓷金卤灯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车用氙气金卤灯及其配套电子镇流器产品的研制和生产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6、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 主要优势：

公司的节能灯、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HID 氙气金卤灯及其配套电子镇

流器、陶瓷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等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激励政策，尤其符合低碳发展趋势，发展前景良好；事业部改制已初步焕发出活力，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机制保障。

(2) 公司存在的困难和对策：

困难 1：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大，品牌建设增长缓慢。

对策：加强市场开拓。继续挖掘海外市场，开发新的产品、增强海外市场拓展能力，引进国际化人才，以保持海外市场成长；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建设和销售队伍建设。

困难 2：随着经济的逐步恢复，节能灯产能不能满足销售的需求。

对策：公司于 2009 年在四川投资设立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春节后已开工生产，将有利于公司节能灯产能的扩大，满足销售的需求。

7、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金额：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是否列入合并报表	2009 年净利润	2008 年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95%，纳入合并报表	50,588.07	431,629.90	-88.28%	0.47%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持股 60%，纳入合并报表	87,241.72	76,661.58	13.80%	0.81%
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100%，纳入合并报表	-5,211.63	-494.66	953.58%	-0.05%
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9%，纳入合并报表	0.00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了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设立了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233 号中山酒店 602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广州。本公司、李伯英和黄选成分别持有 60%、36%和 4%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冼树忠，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的技术研究、开发，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75,620.40

元，2009 年净利润 87,241.72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企业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台灯产品的设计和营销，本公司为其提供部分产品。

（2）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 3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李跃琪持有其 5%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跃琪，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照明电器设计安装；租赁销售影视器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29,835.29 元，2009 年净利润 50,588.07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企业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在华北地区的销售。

（3）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区泰吉路 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四川遂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昆山孟仕持有其 1%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毅，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服务：照明电气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104,912.49 元，2009 年净利润 0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企业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节能灯产品的生产。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①节能环保趋势

2009 年 7 月，“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大力推广节能灯”国际合作项目签字仪

式举行，这是由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我国政府联合开发的旨在推动我国照明节电、淘汰低效照明产品的国际合作项目，标志着中国绿色照明国际合作进入新的阶段。

在 201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提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扎实推进。安排预算内资金，支持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等项目 2983 个；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节能空调 500 多万台、高效照明灯具 1.5 亿只”。

照明节能作为终端节能的一个重要领域，已经引起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照明节能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②行业整合和品牌扩张的趋势

中国照明行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加工制造业为主，处在整个产业链的末端，从生产和营销模式来看都较为粗放，企业底子薄，抗风险能力差，而外销型企业，大多以贴牌生产，没有自主品牌，一旦上游资源脱节，企业的发展将受到影响。

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长期推广优质品牌产品、改善国内目前产品品质参差不齐和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无序竞争局面，最终将我国照明行业引向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方向。政府政策的引导加上行业“洗牌”的优胜劣汰，必将全面提升照明产业整体素质、推动照明行业的发展进程。

③LED 高速发展，并向室内照明拓展。

LED 照明具有节能、环保、长寿命等优点。当前,全球经济成长与生活形态的改变带动了照明的需求,节能减排成为全球主题。世界各国对 LED 的研发生产都极为重视。

在政策支持方面，中国政府拉动内需，开展“十城万盏”LED 路灯照明更换推广活动。因此，2010 年整个 LED 照明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和普及，带动 LED 照明产业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向高科技深度发展。

(2) 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电光源工业“十一五”期间继续保持稳健高速发展态势，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地和最大的消费市场。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行业运行报告显示，去年前 11 个月我国照明器具制造总产值达 1726.9 亿元，同比增长 20.9%，累计产销率为 96.2%。同时，去年前 11 个月我国照明器具出口总额为 14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3%。

此外，近年来国际大型照明外资企业陆续进入我国，不断抢占我国照明业的市场份额，增加了国内市场同业竞争的压力。我国照明企业过于分散、品牌集中度低、偏重于产品价格竞争，导致国内照明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不足，更难以长期持续发展，照明企业唯有致力于科技创新、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树立自有品牌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2、 公司发展机遇、挑战和发展战略

(1) 发展机遇：低碳经济

名词：“低碳”主要指向能源物质的消耗和对生存环境有害的气体的排放。低碳经济是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是人类社会继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又一次重大进步。

在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后，低碳已成为全世界瞩目的焦点。我国政府承诺到 2010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量减少 20%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15%左右。

依靠高新技术发展经济，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将成为我国由过去的高消耗高污染的经济模式向低消耗低污染的理想模式转型的契机。

在 201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明确提出：今年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大力推动经济进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而在提及如何做到这一点时，温总理指出，一要以工业、交通、建筑为重点，大力推进节能，提高能源效率。二要加强环境保护，积极推进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治理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等工作。三要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和能力建设。四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开发低碳技术，推广高效节能技术，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智能电网建设。

目前，国家批准广东等五省市被列为国家低碳经济试点省市，公司的节能灯、紫外线杀菌灯等将迎来良好的机遇。

(2) 挑战

近年来，中国电光源制造工业随着原材料及水、电、汽能源的持续涨价，行业的生产成本将会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逐渐削弱。

人民币升值，我国电光源产品出口附加值低，降价空间小，使得人民币升值容易冲击电光源产品出口。目前由于人民币汇率采取与美元挂钩的政策，人民币的升值造成企业出口成本高，竞争力下降。

（3）发展战略

公司的远景：成为中国最好的、世界一流的照明企业！

公司的发展战略：夯实传统照明光源，涉足新型光源！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一流质量为保证，以顾客满意为己任，建绿色企业文化，创世界一流照明企业”的质量方针，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

3、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

2010 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和扩展产业链，不断提升赢利能力，加强管制、经营、控制能力，加大财务管控力度，将着力在完善体系、健全机制、挖掘人才、拓展市场等方面展开工作。

第一，在体系建设方面，重点是继续完善和调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开始推动决策权与经营权适度分离、有效制约的法人治理体系建设；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以产品为单位的事业部分权经营体系的建设；

——推动运营平台、支持平台、营销策划平台、技术发展平台等在内的“四大平台建设”，提升职能部门专业化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使决策者和管理者的角色定位更加清晰，内部组织分工更加明确、权责更加到位、执行更加有力。

第二，在健全机制方面，建立并完善各项科学的管理体系。

——加强和完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培养技术人才；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执行；

——持续推进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业绩评价机制；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重点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定岗定编管理机制；

——加快信息化管理及信息化体系建设进程；

——大力推进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全员劳动生产效率水平。

第三，在挖掘人才方面，重点打造能力强、素质强、作风硬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解决现在经营及将来发展需要。

——建立和完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发展及责任担当平台。

——持续推进人才储备与挖掘工作，重点做好大学生引进及基层班线长集训工作，为“二级干部梯队”的形成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四，在拓展市场方面，大力推进生产技术导向型企业向以技术为支撑的市场导向型企业转变。

首先，2010 年工作紧抓“营销突破”这一重心，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外步伐，努力需求市场突破：

——在节能灯领域，在积极参与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同时，重点完善国内品牌营销队伍及终端渠道建设；

——在汽车灯领域，在大力寻求进入整车配套的同时，重点明确产品的市场定位，调整市场策略，加大分销网点建设；

——在紫外线杀菌灯领域，重点是在产品创新与升级、新品研发方面加大力度，细分专业市场加大营销投入力度；

——在金卤灯领域，重点是通过光源产品及配套镇流器开发，努力做好产能提升，实现销售规模的大幅度突破；

——在环境净化产品领域，重点是建立强有力的办事处骨干网络，实现销售收入的显著增长；

——在台灯领域，重点是抓住“渠道大拓展”这一重心，加大渠道的投入与开发力度，挖掘二、三级市场，开拓批发市场，从而建立起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

其次，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网络营销工作，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管理和宣传手段，展开全面推广，完善网络营销体系建设。

再次，继续加强海外销售渠道建设，扩大外贸在整个销售中的比重，初步建立起全球品牌营销体系，为实施全球品牌战略奠定基础。

第五，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与投入，加大对市场的推进力度。

4、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要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实行业务部改制，把现有的按产品划分的事业部做强、做大、做深、做细，通过深耕细作，实现效益最大化。

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大规模投资、跨行业投资的计划。

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未来资金来源有充足保证。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 国外照明巨头对中小企业带来的压力。

在目前的照明行业，国外照明巨头控制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包括国内市场，许多民族中小企业明显感觉到了市场竞争的压力。

(2) 行业不规范竞争增加了企业的竞争成本。

照明行业鱼龙混杂，特别在节能灯和 HID 汽车灯领域，缺乏行业规范现状导致了产品质量的极大差距，不规范的市场给发展中的、特别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中小型民族企业增加了极大的竞争成本。

(3) 外销型企业转型存在着一定风险。

随着国内市场的复苏，在国际市场相对萎靡的形势下，很多外销型企业逐步将销售的重心转向国内，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新的市场、新的运营模式存在着能力和市场的考验。

(4) 新技术、新资本大量进入，加剧竞争激烈。

面对日益激励的国内外市场，公司将 2010 年定为“执行年”，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和市场开拓，在向工作要效率，向市场要份额的同时，强化执行力度，化挑战为机遇，全力实现经营目标。

6、董监高、重要股东变动和经营权的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监高、重要股东变动，详见本年报“第四节 二、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原因。”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 6.86 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178,360,000.00 元。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8,3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631,816.26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728,183.74 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深华(2006)验字 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161,724,969.15，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 30,347,360.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2,783,966.03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1,406,357.01)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214.09 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63,131,326.6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人民币 30,347,360.63 元；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783,966.03 元，其中 200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61,316.33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14.09 元。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授权给保荐机构的指定保荐代表人可以凭其合法身份证明随时向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用账户的资料，在保荐代表人提出查询要求时，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用账户的一切资料；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时，本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并由公司提供有关支取凭证及说明。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小塘支行*	44001667237059228888	60,000,000.00	---	---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小塘支行	884550842708094001	40,000,000.00	1,678.6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446268234018170008653	65,860,000.00	1,535.45	活期存款
合计		165,860,000.00	3,214.09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销户，剩余资金 245,465.68 元结转至交通银行佛山狮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46268234018170008653 内。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7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9,094.41	9,094.41	9,094.41	561.72	9,094.41	---	100.00	2008年4月	(52.79)	否	否
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否	5,085.52	5,085.52	5,085.52	68.87	5,085.52	---	100.00	2008年4月	195.50	是	否
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33.20	2,133.20	2,133.20	185.54	2,133.20	---	100.00	2008年4月	244.57	是	否
合计		16,313.13	16,313.13	16,313.13	816.13	16,313.13	---	100.00	---	387.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06年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6)专审字267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进行了公告，经经办人申请，经总经理柴国生批准、财务经理审核同意，弥补了自有资金投入。其中，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1,860.88万元；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1,100.51万元；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73.35万元；置换金额合计为3,034.7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新增车用氙气金卤灯生产线 4 条，与原计划相比，还有 4 条车用氙气金卤灯生产线未投入建设。由于公司通过推行精益化生产，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和人员操作熟练程度，目前新增的 4 条生产线已满足招股书对新增产能的承诺以及目前市场的需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计投资总额，在完成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同时，募集资金不足以对“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车用氙气金卤灯项目”）继续投入。为节约公司运营资金，有效利用现有设备的产能，公司对车用氙气金卤灯项目进行调整，停止对车用氙气金卤灯项目继续进行建设投入。此次调整，只减少生产线的投入数量。此次项目调整经过公司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通过的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的议案》。</p>

注 1：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三个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2,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728,183.74 元。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达到使用状态，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作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6、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 [2010]555 号《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雪莱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雪莱特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年3月18日	《证券时报》	2009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9年4月20日	注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9年7月15日	《证券时报》	2009年7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9年8月19日	《证券时报》	2009年8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9年10月22日	注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9年11月4日	《证券时报》	2009年11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09年12月18日	《证券时报》	2009年12月19日

注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召开会议情况

200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主要内容为：

①2009年2月23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②2009年3月10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09年3月12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再次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08年

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获得通过。

③审计委员会于2009年3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关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 对2009年年报的履职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现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1)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09年审计工作安排的相关资料；

(2)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0年2月22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3) 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

2010年2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2月25日及2010年3月5日先后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

书面意见。

2010年3月15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再次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09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10年3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相关专项审核报告。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7)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10年度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②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拟在2010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42万元。

④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⑤审议同意将上述第①、②、③、④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薪酬情况，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与公司整体效益挂钩，其薪酬总额包括了从公司获得的各项报酬，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

(2)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23,232.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054,523.5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668,708.6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760,023.00 元，200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27,428,731.69 元。

2、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 2010 年度国内外环境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

上述预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填否需说明详细原因）	否,注①	否,注①	是
利润分配方式	否	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现金分红情况	-	-	10,237,259.80 元
现金分红与平均净利润的	-	-	23.55

比率%			
合计			10,237,259.80 元

注①：鉴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形势影响以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08 年监事会报告》
- 2、《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的议案》
- 5、《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傅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0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09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0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

(1) 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无变更项目内容的情形；

(2) 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与承诺投资内容有调整。

本次调整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止到 2009 年年底，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以51.9万元出售了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自然人王军。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四川遂宁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9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 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

5、对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为控股股东柴国生与李正辉股权赠与纠纷案，关于此案的说明，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 2009-019 公告内容。

1、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因公司股东李正辉先生未履行与柴国生先生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双方发生股权赠与纠纷。赠与人柴国生先生作为原告，委托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代理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李正辉先生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受赠人李正辉先生向柴国生先生返还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223,886股、赔偿经济损失19,293,994.7元（上述二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109,928,416.8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作为诉讼程序的一部分，柴国生先生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该等申请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立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并已实际执行。裁定查封、冻结了李正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6,186,180股及其他资产。为此，裁定同时查封、冻结了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7,000,000股作为财产保全担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以（2007）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 ①驳回柴国生对李正辉返还其持有的雪莱特公司股票 5,223,886 股的诉讼请求；
- ②李正辉赔偿柴国生 19,294,014.7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双倍支付利息。

收到一审判决后，柴国生先生与李正辉先生均表示不服并均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代理人

- ①上诉人（一审原告）：柴国生

委托代理人：罗文志，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会生，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②上诉人（一审被告）：李正辉

委托代理人：张平，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邱培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2）、上诉人柴国生（一审原告）的上诉请求

①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李正辉返还柴国生其持有的雪莱特公司股票 5,223,886 股；

②诉讼费用全部由李正辉承担。

（3）、上诉人李正辉（一审被告）的上诉请求

①变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为李正辉赔偿柴国生 1,678,669.12 元；

②判决柴国生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判决情况

2009 年 7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09）民二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①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

②变更上述判决书主文第一项为：李正辉向柴国生退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48,259 股，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4、执行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股东李正辉先生已将所持有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259 股返还到柴国生先生名下，并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过户手续。

根据上述判决，截止到 2010 年 3 月 24 日，李正辉先生已向柴国生先生履行赔偿款人民币 12,309,774.96 元，剩余赔偿款人民币 6,984,239.7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尚未支付。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

（二）报告期内出售资产事项：

200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共50万元出资额，以51.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军。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合同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重要承诺事项**。

（一）2006年2月10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履行情况正常。

（二）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关联股东（王毅、陈红、陈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年10月26日，柴国生、王毅、陈红、陈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九、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的情况

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010年1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42万元，公司尚未支付，2009年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方建新、康跃华轮换为康跃华、顾燕君。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索引

信息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摘要	公告编号
2009-1-7	关于2008年度（1-12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2009-001
2009-1-23	董事会公告	2009-002
2009-2-28	2008年度业绩快报	2009-003
2009-3-18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009-004
2009-3-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05
2009-3-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06
2009-3-20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调整的公告	2009-007
2009-3-20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008
2009-3-2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09-009
2009-3-20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10
2009-4-1	关于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09-011
2009-4-21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012
2009-4-21	200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09-013
2009-4-23	关于中标入围2009年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的公告	2009-014

2009-6-13	关于 2009 年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中标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9-015
2009-6-13	关于出口退税率提高的提示性公告	2009-016
2009-7-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17
2009-7-25	2009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09-018
2009-8-20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019
2009-8-20	董事会公告	2009-020
2009-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1
2009-8-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2
2009-10-2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09-023
2009-10-23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09-024
2009-11-6	关于监事辞职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09-025
2009-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6
2009-11-6	对外投资公告	2009-027
2009-11-6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28
2009-11-10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09-029
2009-11-26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030
2009-12-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31
2009-12-19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32
2009-12-2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2009-0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0]733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雪莱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

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雪莱特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莱特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燕君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跃华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55,620.37	80,105,071.82	64,260,095.16	60,936,473.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540.73	467,540.73		
应收账款	130,315,532.56	127,718,763.98	91,100,829.57	89,955,507.88
预付款项	8,415,529.20	3,425,876.49	4,652,736.58	3,691,11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17,974.93	8,248,713.73	2,977,547.31	2,773,24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60,372.21	48,144,489.66	67,834,094.29	64,436,55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422.95	116,422.95	1,047,510.82	1,047,510.82
流动资产合计	297,548,992.95	268,226,879.36	231,872,813.73	222,840,41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06,522.50		3,306,522.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284,120.92	170,984,395.37	185,769,558.44	185,268,066.97
在建工程	32,187.13	32,187.13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34,237.45	20,034,237.45	21,146,559.37	21,146,559.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6,180.08	326,180.08	475,990.96	475,99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644.53	639,644.53	2,569,257.85	2,569,25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16,370.11	214,323,167.06	209,961,366.62	212,766,397.65
资产总计	489,865,363.06	482,550,046.42	441,834,180.35	435,606,81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651,966.22	26,651,966.22		
应付账款	37,335,869.92	35,422,086.02	42,640,583.96	41,026,651.47
预收款项	5,531,257.58	4,757,422.99	5,097,612.74	4,635,91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46,239.65	5,973,996.81	4,656,331.83	4,584,088.99
应交税费	12,389,829.48	12,377,087.97	339,196.08	324,258.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13,869.40	10,368,790.92	8,864,783.29	8,582,437.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369,032.25	95,551,350.93	61,598,507.90	59,153,35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101,069,032.25	98,251,350.93	64,298,507.90	61,853,35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资本公积	55,403,562.99	55,403,562.99	55,403,562.99	55,403,562.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29,454.18	19,329,454.18	18,274,930.60	18,274,930.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428,731.69	125,295,002.32	117,760,023.00	115,804,290.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432,424.86	384,298,695.49	375,709,192.59	373,753,459.72
少数股东权益	2,363,905.95	0.00	1,826,479.8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796,330.81	384,298,695.49	377,535,672.45	373,753,45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865,363.06	482,550,046.42	441,834,180.35	435,606,812.88

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24,444,627.30	318,716,611.46	352,961,580.95	343,501,020.65
其中：营业收入	324,444,627.30	318,716,611.46	352,961,580.95	343,501,020.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9,638,612.55	304,245,515.95	343,942,590.28	331,486,376.23
其中：营业成本	241,595,393.99	237,643,212.58	261,386,774.86	255,786,94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7,182.88	2,426,795.31	3,054,059.17	2,974,311.44
销售费用	28,400,339.41	28,370,693.72	30,459,123.32	28,789,525.71
管理费用	35,041,773.50	33,811,931.50	38,782,605.48	36,012,540.32
财务费用	-839,168.060	-838,888.910	4,059,243.52	4,079,630.65
资产减值损失	2,993,090.83	2,831,771.75	6,200,783.93	3,843,42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46.79	18,740.50	-383,132.77	-6,516,49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30,461.54	14,489,836.01	8,635,857.90	5,498,151.03
加：营业外收入	2,212,996.40	2,212,996.40	5,431,714.11	5,398,145.46
减：营业外支出	2,468,710.32	2,451,587.27	1,506,591.25	730,79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6,425.97	756,425.97	120,349.03	38,21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4,747.62	14,251,245.14	12,560,980.76	10,165,500.85
减：所得税费用	3,814,089.26	3,706,009.37	-362,687.310	-1,130,599.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0,658.36	10,545,235.77	12,923,668.07	11,296,10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3,232.27	10,545,235.77	13,571,530.64	11,296,100.53
少数股东损益	37,426.09	0.00	-647,862.570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82		0.07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82		0.07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760,658.36	10,545,235.77	12,923,668.07	11,296,10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3,232.27	10,545,235.77	13,571,530.64	11,296,10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26.09		-647,862.570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88,259.47	303,542,426.36	403,824,134.42	391,648,79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367.31	1,083,36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910.92	4,138,284.39	6,086,677.81	6,046,28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631,537.70	308,764,078.06	409,910,812.23	397,695,07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15,419.49	160,468,027.12	230,676,510.90	222,577,95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77,397.66	63,220,506.75	73,913,249.79	71,945,39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5,195.15	9,788,584.53	22,159,737.59	21,096,02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4,042.55	60,025,170.02	32,416,012.45	30,443,9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12,054.85	293,502,288.42	359,165,510.73	346,063,3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9,482.85	15,261,789.64	50,745,301.50	51,631,75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7,999.66	767,999.66	443,000.00	4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7,563.84	0.00	2,696,694.92	3,314,641.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35.82	767,999.66	3,139,694.92	3,757,64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7,431.46	4,724,229.27	25,379,062.08	24,885,71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7,431.46	24,224,229.27	25,379,062.08	25,385,7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6,995.64	-23,456,229.61	-22,239,367.16	-21,628,07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403.29	778,40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8,403.29	28,778,40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10,778,403.29	-10,778,40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2,487.21	-8,194,439.97	17,727,531.05	19,225,28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60,095.16	60,936,473.79	46,532,564.11	41,711,18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2,582.37	52,742,033.82	64,260,095.16	60,936,473.7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7,760,023.00		1,826,479.86	377,535,672.45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7,145,320.55		105,318,102.41		3,068,206.48	365,205,868.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7,760,023.00		1,826,479.86	377,535,672.45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7,145,320.55		105,318,102.41		3,068,206.48	365,205,86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4,523.58		9,668,708.69		537,426.09	11,260,658.36				1,129,610.05		12,441,920.59		-1,241,726.62	12,329,804.02			
(一) 净利润							10,723,232.27		37,426.09	10,760,658.36						13,571,530.64		-647,862.57	12,923,668.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0,723,232.27		37,426.09	10,760,658.36						13,571,530.64		-647,862.57	12,923,668.0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93,864.05	-593,864.0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93,864.05	-593,864.0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54,52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4,523.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270.60	55,403,562.99			19,329,454.18		127,428,731.69		2,363,905.5	388,796.33	0.81	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7,760.02	3.00	1,826,479.86	377,535.24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5,804,290.13	373,753,459.72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7,145,320.55		105,637,799.65	362,457,359.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5,804,290.13	373,753,459.72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7,145,320.55		105,637,799.65	362,457,35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523.58		9,490,712.19	10,545,235.77		0.00			1,129,610.05		10,166,490.48	11,296,100.53
(一) 净利润							10,545,235.77	10,545,235.77							11,296,100.53	11,296,100.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45,235.77	10,545,235.77							11,296,100.53	11,296,100.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54,523.58		-1,054,523.58						1,129,610.05		-1,129,610.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4,523.58		-1,054,523.58						1,129,610.05		-1,129,610.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9,329,454.18		125,295,002.32	384,298,695.49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5,804,290.13	373,753,459.7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前身为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系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号 28000342-4，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1998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8 月 23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4）349 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对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业经审计确认的截止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原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 1:1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72,598.00 元。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领取了 44000010101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2006 年 10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72,598.00 元。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7 年 4 月，公司以 2006 年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184,270,676.00 元。

本公司为工业制造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

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应收账款确定该组合的依据为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确定该组合的依据为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以上（含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是指：

应收账款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金额不重大，但账龄为三年以上的。

其他应收款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已形成费用但尚未履行审批报销的款项以及账龄为三年以上的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和应收款性质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 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和应收照明推广项目财政补贴款单独作为一类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并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	2%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分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

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	3.23%
专用设备	10 年	3%	9.70%
通用设备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8 年	3%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	19.4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

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

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初年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 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 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 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 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 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 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4) 财务、物流软件按 5 年摊销;
 (5)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 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 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 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

（1）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退税率 1-5 月为 14%，6-12 月为 17%；

（2）劳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3）城建税：母公司按流转税的 7%征收，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执行；

（4）教育费附加：母公司按流转税的 3%征收，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执行。

企业所得税率为：

（1）本公司母公司各独立核算主体

公司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本公司	15%	1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	2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5%	2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	25%

（2）本公司各子公司

公司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华星之光”)	25%	25%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广州开林”)	25%	25%
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雪莱星”)	25%	25%
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雪莱特”)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已收到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844000916), 有效期三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华星之光	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贸易	50 万元	照明器具制造等	40.65 万元	---	95%	95%	是
广州开林	有限公司	广州市	制造业	400 万元	节能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等的技术研究开发；批发贸易	240 万元	---	60%	60%	是

2.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雪莱星*1	有限公司	广州市	贸易	50 万元	销售照明电器等	50 万元	---	100%	100%	是
四川雪莱特*2	有限公司	遂宁市	制造业	5,000 万元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医疗设施除外）、供应室设备及器具。照明电器按照（凭有限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制造、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1,950 万元	---	97.5%	97.5%	是

*1 雪莱星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本公司投资 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2009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出售，该公司 2009 年 1—7 月纳入合并范围。

*2 四川雪莱特系由本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4,950 万元，持有公司 99% 的股权，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持有公司 1% 的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雪莱特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 1,950 万元，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投入 50 万元。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投资成立四川雪莱特。
2. 本年减少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本期处置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雪莱星”）
3.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四川雪莱特	20,000,000.00	---

4. 本年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原合计持股比例	年初净资产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雪莱星	100%	499,505.34	494,293.71	(5,211.63)

(三)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北京华星	131,897.34	134,426.75
广州开林	1,694,582.52	1,729,479.20
四川雪莱特	---	500,000.00
合计	1,826,479.86	2,363,905.9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46,267.16	1.0000	346,403.41	2,162,548.72	1.0000	2,162,548.7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746,178.96	1.0000	72,746,178.96	62,097,546.44	1.0000	62,097,546.4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7,363,038.00	1.0000	27,363,038.00	---	---	---
合计			100,455,620.37			64,260,095.16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56.33%，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公司经营活动净流量增加。

货币资金的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26,651,966.22	---
信用保证金	711,071.78	---
合计	27,363,038.00	---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540.73	---
合计	467,540.73	---

1.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 年末应收票据无质押。
3.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已到期未承兑的应收票据。
4. 年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中包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09 年 7 月	2010 年 1 月	2,367,245.12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09 年 8 月	2010 年 2 月	1,429,550.00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09 年 9 月	2010 年 3 月	2,049,147.91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4 月	1,440,000.00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09 年 11 月	2010 年 5 月	719,413.09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6 月	531,268.32	6 个月
合计			8,536,624.44	

5.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67,540.73 元，增加原因主要为：银行尚未办理托收。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13,567,154.45	84.83%	1,317,753.52	1.16%	71,234,262.43	74.90%	1,151,882.62	1.62%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9,531,009.44	7.12%	476,550.48	5.00%	8,875,801.91	9.33%	429,352.60	4.84%
一至二年(含二年)	7,561,494.55	5.65%	756,149.45	10.00%	12,448,036.80	13.09%	1,244,803.69	10.0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151,896.53	2.35%	945,568.96	30.00%	1,955,381.92	2.06%	586,614.58	30.00%
三年以上	72,930.12	0.05%	72,930.12	100.00%	586,309.85	0.62%	586,309.85	100.00%
合计	133,884,485.09	100.00%	3,568,952.53	2.67%	95,099,792.91	100.00%	3,998,963.34	4.21%

*半年以内(含半年)款项中包含应收照明推广项目的政府补贴款，金额为 47,679,026.48

元，由于确定能收回，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67,419,298.39	50.36%	530,250.77	0.79%	32,147,107.43	33.80%	390,463.98	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72,930.12	0.05%	72,930.12	100.00%	586,309.85	0.62%	586,309.85	100.00%
其他不重大	66,392,256.58	49.59%	2,965,771.64	4.47%	62,366,375.63	65.58%	3,022,189.51	4.85%
合 计	133,884,485.09	100.00%	3,568,952.53	2.67%	95,099,792.91	100.00%	3,998,963.34	4.21%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0.78%，增加原因主要为：应收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政府补贴款年末尚未收到。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08年	2,666,271.96	1,332,691.38	---	---	3,998,963.34
2009年	3,998,963.34	3,071,597.70	---	3,501,608.51	3,568,952.53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应收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政府补贴款	47,679,026.48	---	---	应收政府补贴款项，确定能收回
合计	47,679,026.48	---	---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上	72,930.12	0.05%	72,930.12	586,309.85	0.62%	586,309.85
合计	72,930.12	0.05%	72,930.12	586,309.85	0.62%	586,309.85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3,501,608.51 元，主要原因是账龄长或债务人依法破产，

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8.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97,288.50 元，详见附注六（二）。

9.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财政部门	47,679,026.48	半年以内	35.61%
第二名	客户	6,811,146.36	半年以内	5.09%
第三名	客户	4,415,434.41	半年以内	3.30%
第四名	客户	3,777,646.37	半年以内	2.82%
第五名	客户	2,394,745.51	半年以内	1.79%
合计		65,077,999.13		48.61%

（四）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7,035,575.61	83.60%	4,302,363.57	92.4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379,953.59	16.40%	245,832.52	5.28%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	43,887.59	0.94%
三年以上	---	---	60,652.90	1.31%
合计	8,415,529.20	100.00%	4,652,736.58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梅县金华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28,500.00	材料质量不合格，已退回，尚未结算

3. 年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1）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厦门文天数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53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梅县金华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228,500.00	1-2年	材料质量不合格，已退回，尚未结算
杭州永昌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961,20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临安红绿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377,350.45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临海市名佳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337,5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2）前五名欠款单位年末余额合计为 4,434,550.45 元，占全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52.69%。

4.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762,792.62 元，增加比例为 80.87%，增加原因为：本公司代下属子公司四川雪莱特预付的设备款。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3,180,024.44	54.88%	20,899.58	0.66%	1,028,437.81	24.27%	20,408.75	1.98%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1,594,408.71	27.51%	79,720.44	5.00%	1,686,601.42	39.80%	287,428.01	17.04%
一至二年(含二年)	553,880.22	9.56%	87,778.80	15.85%	1,308,736.58	30.88%	790,261.74	60.38%
二至三年(含三年)	396,199.83	6.84%	318,139.45	80.30%	144,081.40	3.40%	92,211.40	64.00%
三年以上	70,200.00	1.21%	70,200.00	100.00%	70,200.00	1.65%	70,200.00	100.00%
合 计	5,794,713.20	100.00%	576,738.27	9.95%	4,238,057.21	100.00%	1,260,509.90	29.74%

*半年以内(含半年)款项中包含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金额为 2,650,160.29 元，由于确定能收回，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650,160.29	45.73%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390,874.75	6.75%	390,874.75	100.00%	1,085,257.04	25.61%	1,085,257.04	100.00%
其他不重大	2,753,678.16	47.52%	185,863.52	6.75%	3,152,800.17	74.39%	175,252.86	5.56%
合 计	5,794,713.20	100.00%	576,738.27	9.95%	4,238,057.21	100.00%	1,260,509.90	29.7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08年	343,031.89	917,478.01	---	---	1,260,509.90
2009年	1,260,509.90	10,610.66	694,382.29	---	576,738.27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出口退税补贴款	2,650,160.29	---	---	确定能收回

合计	2,650,160.29	---	---	
----	--------------	-----	-----	--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	---	---	211,500.00	4.99%	211,500.00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	---	---	---	---	---
一至二年(含二年)	35,989.75	0.62%	35,989.75	733,575.64	17.31%	733,575.64
二至三年(含三年)	284,685.00	4.91%	284,685.00	69,981.40	1.65%	69,981.40
三年以上	70,200.00	1.21%	70,200.00	70,200.00	1.66%	70,200.00
合计	390,874.75	6.75%	390,874.75	1,085,257.04	25.61%	1,085,257.04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税务机关	出口退税款	2,650,160.29	半年以内	45.73%
王军	股权受让方	出售股权款	519,000.00	半年以内	8.96%
黄培智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84,685.00	二至三年	4.91%
陈伟	车辆受让方	售车款	180,000.00	半年以内	3.1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商	燃气押金	180,000.00	一至二年	3.11%
合计			3,813,845.29		65.82%

6.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36.73%，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尚未收到。

7.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180,000.00 元，详见附注六(二)。

8.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85,257.04 元，系 2008 年度未及时报销已开支的员工借款，本期因收到发票核销其他应收款 694,382.29 元。

(六)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0,800,232.46	---	20,800,232.46	22,616,206.23	264,942.01	22,351,264.22
原材料	16,991,359.25	605,264.76	16,386,094.49	23,194,537.55	421,688.40	22,772,849.1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023,423.20	---	2,023,423.20	2,981,645.67	---	2,981,645.67
自制半成品	12,567,901.74	---	12,567,901.74	18,280,957.93	906,477.37	17,374,480.56
委托加工材料	89,130.95	---	89,130.95	158,857.40	---	158,857.40
低值易耗品	693,589.37	---	693,589.37	2,194,997.29	---	2,194,997.29
合计	53,165,636.97	605,264.76	52,560,372.21	69,427,202.07	1,593,107.78	67,834,094.29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264,942.01	---	---	264,942.01	---
原材料	421,688.40	605,264.76	---	421,688.40	605,264.76
自制半成品	906,477.37	---	---	906,477.37	---
合计	1,593,107.78	605,264.76	---	1,593,107.78	605,264.76

本年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或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质量不合格，不能使用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6,422.95	1,047,510.82
合计	116,422.95	1,047,510.82

(八)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3,420,246.00	758,203.36	---	84,178,449.36
专用设备	134,416,856.58	2,772,383.04	---	137,189,239.62
通用设备	5,449,359.77	726,457.14	239,495.48	5,936,321.43
运输设备	4,984,737.46	---	2,989,263.50	1,995,473.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7,647.41	219,206.79	43,378.00	5,653,476.20
合计	233,748,847.22	4,476,250.33	3,272,136.98	234,952,960.57

年末抵押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十一。

2. 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806,855.73	---	2,696,848.90	---	10,503,704.63
专用设备	33,230,827.61	---	13,034,793.35	---	46,265,620.96
通用设备	1,239,838.40	---	619,718.93	51,653.26	1,807,904.07
运输设备	2,111,096.53	---	397,940.22	1,504,094.45	1,004,942.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0,670.51	---	506,623.13	10,625.95	4,086,667.69
合计	47,979,288.78	---	17,255,924.53	1,566,373.66	63,668,839.65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5,613,390.27			73,674,744.73
专用设备	101,186,028.97			90,923,618.66
通用设备	4,209,521.37			4,128,417.36
运输设备	2,873,640.93			990,531.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6,976.90			1,566,808.51
合计	185,769,558.44			171,284,120.9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5,613,390.27			73,674,744.73
专用设备	101,186,028.97			90,923,618.66
通用设备	4,209,521.37			4,128,417.36
运输设备	2,873,640.93			990,531.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6,976.90			1,566,808.51
合计	185,769,558.44			171,284,120.92

6.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中在建工程转入 543,209.09 元。

7.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9.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雪莱特设备改造项目	32,187.13	---	32,187.13	---	---	---
合计	32,187.13	---	32,187.13	---	---	---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液氧站工程	54 万	---	543,209.09	543,209.09	---	---	100%	自筹	100%
四川雪莱特设备改造项目	---	---	32,187.13	---	---	32,187.13	---	自筹	---
合计		---	575,396.22	543,209.09	---	32,187.13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289,153.47	222,029.81	---	25,511,183.28
土地使用权	19,745,002.00	---	---	19,745,002.00
商标权	126,610.00	6,300.00	---	132,910.00
专利权	706,587.31	106,264.00	---	812,851.31
软件	2,493,061.76	109,465.81	---	2,602,527.57
非专利技术	2,188,792.40	---	---	2,188,792.40
其他	29,100.00	---	---	29,1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142,594.10	1,334,351.73	---	5,476,945.83
土地使用权	2,519,193.83	392,860.92	---	2,912,054.75
商标权	58,430.65	20,973.00	---	79,403.65
专利权	455,358.10	107,644.71	---	563,002.81
软件	1,080,511.52	375,114.62	---	1,455,626.14
非专利技术	---	437,758.48	---	437,758.48
其他	29,100.00	---	---	29,1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46,559.37			20,034,237.45
土地使用权	17,225,808.17			16,832,947.25
商标权	68,179.35			53,506.35
专利权	251,229.21			249,848.50
软件	1,412,550.24			1,146,901.43
非专利技术	2,188,792.40			1,751,033.92
其他	---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商铺租金	226,157.20	---	47,612.16	---	178,545.04
企业文化工程	100,423.11	---	50,187.96	---	50,235.15
防毒墙软件	25,777.79	---	19,333.32	---	6,444.47
篮球场台	10,208.37	---	4,899.96	---	5,308.41
DIS插件套模具	113,424.49	---	27,777.48	---	85,647.01
合计	475,990.96	---	149,810.88	---	326,180.0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50,955.56	639,644.53	6,852,581.02	986,563.33
推广费	---	---	4,073,829.38	611,074.41
股权转让投资损失	---	---	6,477,467.42	971,620.11
小计	4,750,955.56	639,644.53	17,403,877.82	2,569,257.85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5,259,473.24	3,082,208.36	694,382.29	3,501,608.51	4,145,690.8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存货跌价准备	1,593,107.78	605,264.76	---	1,593,107.78	605,264.76
合计	6,852,581.02	3,687,473.12	694,382.29	5,094,716.29	4,750,955.56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651,966.22	---
合计	26,651,966.22	---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票据金额。
3.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6,651,966.22 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公司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34,074,454.00	40,702,115.63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378,342.56	1,620,713.4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660,629.32	316,610.93
三年以上	222,444.04	1,144.00
合计	37,335,869.92	42,640,583.96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七)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5,531,257.58	4,899,908.52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	122,702.22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	63,582.00
三年以上	---	11,420.00
合计	5,531,257.58	5,097,612.74

1.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1,512.48	60,746,059.86	59,374,640.59	6,032,931.75
二、职工福利费	(5,180.65)	1,237,668.23	1,219,179.68	13,307.90
三、社会保险费	---	2,712,193.28	2,712,193.28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1,384.11	371,384.11	---
合计	4,656,331.83	65,067,305.48	63,677,397.66	6,046,239.65

2.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89,907.82 元，增加比例为 29.84%，增加原因系：管理人员以及照明事业部荧光灯厂制管车间人员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3,706,093.85	2,612,571.17	17%
营业税	(1,375.00)	(527.57)	5%
城建税	919,588.90	104,317.49	7%
企业所得税*	(3,002,680.98)	(2,651,634.82)	15%、25%
个人所得税	122,034.93	72,162.74	---
教育费附加	504,927.13	150,815.62	3%
平抑食品基金	---	16.09	
防洪保安基金	5,120.97	---	
堤围费	136,119.68	51,475.36	
合计	12,389,829.48	339,196.08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长 35.52 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政府照明节能推广的增值税已计提，但尚未缴纳所致。

*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实际税率为 15%，但是按 25% 税率预缴所得税，同时 2008 年享受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优惠，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 2008 年多缴纳的所得税。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8,097,081.25	7,353,715.24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036,258.05	134,218.5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30,530.10	226,849.5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三年以上	1,150,000.00	1,150,000.00
合计	10,413,869.40	8,864,783.29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 1,481,297.21 元，详见附注六（二）。

（二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见附注五（三十二）政府补助。

（二十二）股本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 转股	限售解禁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117,841,191.00	63.95%	---	(30,042,264.00)	(30,042,264.00)	87,798,927.00	47.65%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7,841,191.00	63.95%	---	(30,042,264.00)	(30,042,264.00)	87,798,927.00	4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7,841,191.00	63.95%	---	(30,042,264.00)	(30,042,264.00)	87,798,927.00	47.65%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6,429,485.00	36.05%	---	30,042,264.00	30,042,264.00	96,471,749.00	5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6,429,485.00	36.05%	---	30,042,264.00	30,042,264.00	96,471,749.00	52.35%
合计	184,270,676.00	100.00%	---	---	---	184,270,676.00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270,676.00 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

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深华 (2007) 验字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830,105.74	---	---	53,830,105.74
小计	53,830,105.74	---	---	53,830,105.74
2. 其他资本公积				
(1) 无须支付的款项	674,632.70	---	---	674,632.70
(2) 拨款转入	898,824.55	---	---	898,824.55
小计	1,573,457.25	---	---	1,573,457.25
合计	55,403,562.99	---	---	55,403,562.99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67,231.72	1,054,523.58	---	15,521,755.30
任意盈余公积	3,807,698.88	---	---	3,807,698.88
合计	18,274,930.60	1,054,523.58	---	19,329,454.18

盈余公积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054,523.58 元, 增加原因为: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117,760,023.00	
加: 年初数调整	---	
本年年初余额	---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23,232.2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4,523.58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 其他转入	---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年年末余额	127,428,731.69	

(二十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347,895,859.21	256,464,734.93
其他业务	2,402,326.78	6,313,746.96	5,065,721.74	4,922,039.93
合计	324,444,627.30	241,595,393.99	352,961,580.95	261,386,774.86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灯管系列	65,107,100.04	49,173,227.35	75,395,539.30	64,215,629.41
插管灯系列	71,660,727.95	54,418,039.86	93,949,937.76	72,404,759.97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12,378,539.84	80,647,827.63	56,738,422.34	42,467,585.22
紫外线灯系列	25,211,358.28	14,107,251.22	30,085,782.37	15,009,926.89
HID 灯系列	34,619,008.42	28,115,611.40	84,013,024.03	56,436,334.45
外购商品	6,016,901.17	3,278,264.98	1,433,196.93	950,058.32
开林台灯系列	7,048,664.82	5,541,424.59	6,279,956.48	4,980,440.67
合计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347,895,859.21	256,464,734.93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销售收入中包含政府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收入 82,044,635.69 元，其中 52,795,782.93 元为政府补贴收入（不含税），系根据《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北京和山西地方政府根据地区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补贴。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3,191,549.68	2,452,781.77	4,814,170.92	3,618,299.39
华南地区	142,378,751.98	106,076,857.22	172,966,332.02	130,000,364.41
华东地区	22,522,110.16	16,629,378.47	15,209,563.60	11,431,408.57
华北地区	40,279,362.68	29,785,942.96	10,623,757.05	7,984,746.35
西南地区	47,546,342.64	35,567,690.25	34,312,992.16	25,789,420.59
国外	66,124,183.38	44,768,996.36	109,969,043.46	77,640,495.62
合计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347,895,859.21	256,464,734.9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961,628.38	5.27%
第二名	13,130,140.55	4.08%
第三名	9,358,701.99	2.91%
第四名	6,836,023.21	2.12%
第五名	6,800,140.75	2.11%
合计	53,086,634.88	16.49%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税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1%、3%	1,713,028.01	2,051,927.4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 7%	734,154.87	997,923.14
营业税	应税劳务的 5%	---	3,904.00
其他防洪	营业收入的 0.13%	---	304.62
合计		2,447,182.88	3,054,059.17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	778,403.29
减：利息收入	1,162,423.08	665,500.45
汇兑损失	172,624.80	3,764,180.82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150,630.22	182,159.86
合计	(839,168.06)	4,059,243.52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坏账准备	2,387,826.07	2,595,208.80
2. 存货跌价准备	605,264.76	2,634,493.31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71,081.82
合计	2,993,090.83	6,200,783.93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46.79	(383,132.77)
合计	24,446.79	(383,13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	(34,356.28)
2. 丹阳雪莱特汽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348,776.49)
3. 雪莱星	24,446.79	---
合计	24,446.79	(383,132.77)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违约金收入	126,194.49	884,451.42
2. 政府补助	952,570.00	4,200,000.00
3. 无需支付的员工工资	333,208.72	177,798.69
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9.67	87,804.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9.67	87,804.02
5.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4,724.63	50,913.48
6. 罚款收入	520,898.89	---
7. 其他	24,600.00	30,746.50
合计	2,212,996.40	5,431,714.11

(三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1	---	---	2,000,000.00
(2) 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资金*2	---	---	200,000.00
(3) 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3	---	---	500,000.00
小计	---	---	2,700,000.00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专利发明资助奖金	---	1,125,000.00	---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4	105,000.00	75,000.00	---
(3) 节能灯自动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	3,000,000.00	---
(4) 自主品牌发展专项资金*5	720,000.00	---	---
(5) 其他*6	127,570.00	---	---
小计	952,570.00	4,200,000.00	---
合计	952,570.00	4,200,000.00	---

政府补助的其他说明：

*1、根据佛山市《关于下达 2006 年省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佛财工[2006]56 号）以及南海财政局《关于下拨 2006 年省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06]48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2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陶瓷金卤（CMH）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且未办理验收，故未结转。

*2、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6 年广东省第四批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粤科计字[2006]170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2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污水处理厂专用大功率紫外线杀菌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研制。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且未办理验收，故未结转。

*3、根据《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政[2007]219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5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自来水中微量有机毒物的复合光催化降解及紫外光消毒技术与设备研究。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且未办理验收，故未结转。

*4、根据南海区财政局南财工[2009]61 号文，本公司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5,000.00 元。

*5、根据省外经贸厅、省财政《关于拨付 2008 年省自主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08]77 号），本公司获得专项资金 450,000.00 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发展自主品牌。根据市外经贸局、财政局《关于拨付 08 年佛山市自主出口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09]18 号），本公司获得专项资金 270,0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发展自主品牌。

*6、根据南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第一批自主创新品牌带动及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09]61 号），本公司收到扶持奖励资金 24,000.00 元。

根据南海区劳动局《关于表彰佛山市南海区 2007 年度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南劳[2008]108 号），本公司获得奖金 15,000.00 元。

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广东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09]243 号），本公司收到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 20,000.00 元。

本公司收到佛山市外经贸局出口科技产品补贴款 38,570.00 元。

本公司收到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奖 22,000.00 元。

本公司获得南海区科技信息局 2008 年度南海区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奖，奖金 8,000.00 元。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6,425.97	120,349.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6,425.97	120,349.03
2.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22,775.75	49,717.21
3. 捐赠支出	---	386,179.01
4. 滞纳金支出	507.83	23,918.39
5. 停建工程支出	---	232,108.41
6. 诉讼赔偿损失	---	586,670.00
7. 无法退回的税款	---	101,455.13
8. 其他	89,000.77	6,194.07
合计	2,468,710.32	1,506,591.25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1,884,475.94	1,027,714.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9,613.32	(1,390,402.03)
合计	3,814,089.26	(362,687.3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574,747.62	12,560,980.7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2,186,212.14	1,884,147.11
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14,277.88	18,245.12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502,406.76)	(980,657.2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71,541.35	2,085,540.65
内部未实现毛利的税额影响	(12,420.66)	(182,165.17)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127,271.99	366,709.14
国产设备抵减	---	(2,164,10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929,613.32	(1,390,40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3,814,089.26	(362,687.31)

*不征税、免税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政府补助	952,570.00
银行存款利息	1,162,423.08
公司及个人往来	318,195.82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0
罚款收入	520,898.89
违约金收入	126,194.49
其他营业外收入	629,628.64
合计	4,159,910.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12,766,185.91
销售费用	17,042,667.07
支付的保证金	27,363,038.00
支付的手续费	150,630.22
其他	261,521.35
合计	57,584,042.55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60,658.36	12,923,66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3,090.83	6,200,783.9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7,255,924.53	15,312,425.40
无形资产摊销	1,334,351.73	973,91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810.88	147,08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55,626.30	264,65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778,403.29
投资损失	(24,446.79)	383,132.77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29,613.32	(1,396,90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4,637,735.35	8,875,93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3,680,774.28)	12,964,77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07,892.62	(6,682,576.45)
其他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319,482.85	50,745,301.5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92,582.37	64,260,095.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260,095.16	46,532,564.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2,487.21	17,727,531.05

4. 当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19,000.00	3,314,641.8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314,641.8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7,563.84	617,94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7,563.84)	2,696,694.92
3.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其中: 流动资产	531,399.84	3,589,660.87
非流动资产	---	2,013,042.60
流动负债	37,106.13	1,580,530.04
非流动负债	---	586,670.00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94,293.71	3,435,503.43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73,092,582.37	64,260,095.16
其中: 库存现金	346,403.41	2,162,54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746,178.96	62,097,546.4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2,582.37	64,260,095.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柴国生*	控股股东

*持股 47.55%，对公司存在控制。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股本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柴国生	91,514,232.00	---	2,045,500.00	87,621,964.00

柴国生 2009 年 12 月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所持有公司流通股 2,045,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1%，减持后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87,621,964.00 股，占总股本的 47.5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四。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王毅	参股股东
冼树忠	参股股东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亲属控制下的公司
陈伟	控股股东亲属

（二）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440,777.01	0.14%	535,469.21	0.15%

3. 支付的政府照明推广项目销售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481,297.21	11.87%	2,937,600.66	100.00%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云南省政府照明推广项目的经销商,本年推广销售金额为 21,161,388.71 元,按销售金额 7%收取销售佣金。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陈伟	出售运输设备	资产转让	合同价格	180,000.00	26.22%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97,288.50	0.07%	1,945.77	297,291.26	0.31%	5,945.83
其他应收款							
	柴国生	---	---	---	15,000.00	0.35%	300.00
	陈伟	180,000.00	3.11%	3,600.00	---	---	---
其他应付款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1,481,297.21	14.22%	---	2,937,600.66	33.14%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一)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及财务影响。

内容	涉及金额	影响	性质
四川雪莱特设备	6,566,300.00	3,502,100.00	设备采购款
合计	6,566,300.00	3,502,100.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价值
1. 用于担保的资产				
固定资产	13,452,350.52	---	1,359,673.92	14,812,024.44
无形资产	6,606,228.91	---	154,833.49	6,451,395.42
合计	20,058,579.43	---	1,514,507.41	21,263,419.86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时间为 2007.8.22-2010.12.31，约定以上述资产作为抵押，本期无借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尚未解除抵押。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13,288,145.25	86.46%	1,293,854.99	1.14%	70,855,688.60	75.49%	1,121,415.23	1.58%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8,493,618.30	6.48%	424,680.92	5.00%	8,201,021.82	8.74%	395,613.59	4.82%
一至二年(含二年)	6,156,394.81	4.70%	615,639.48	10.00%	12,279,110.50	13.08%	1,227,911.06	10.0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21,115.73	2.31%	906,334.72	30.00%	1,949,466.92	2.08%	584,840.08	30.00%
三年以上	61,512.12	0.05%	61,512.12	100.00%	579,923.85	0.61%	579,923.85	100.00%
合计	131,020,786.21	100.00%	3,302,022.23	2.52%	93,865,211.69	100.00%	3,909,703.81	4.17%

*半年以内(含半年)款项中包含应收照明推广项目的政府补贴款，金额为 47,679,026.48 元，由于确定能收回，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67,419,298.39	51.45%	530,250.77	0.79%	32,147,107.43	34.25%	390,463.98	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61,512.12	0.05%	61,512.12	100.00%	579,923.85	0.62%	579,923.85	100.00%
其他不重大	63,539,975.70	48.50%	2,710,259.34	4.27%	61,138,180.41	65.13%	2,939,315.98	4.81%
合 计	131,020,786.21	100.00%	3,302,022.23	2.52%	93,865,211.69	100.00%	3,909,703.81	4.17%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9.58%，增加原因主要为：应收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政府补贴款年末尚未收到。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08年	2,564,960.25	1,344,743.56	---	---	3,909,703.81
2009年	3,909,703.81	2,893,926.93	---	3,501,608.51	3,302,022.23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应收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政府补贴款	47,679,026.48	---	---	应收政府补贴款项，确定能收回
合 计	47,679,026.48	---	---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上	61,512.12	0.05%	61,512.12	579,923.85	0.62%	579,923.85
合 计	61,512.12	0.05%	61,512.12	579,923.85	0.62%	579,923.85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3,501,608.51 元，主要原因是账龄长或债务人依法破产，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8. 年末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9.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47,679,026.48	半年以内	36.39%
第二名	客户	6,811,146.36	半年以内	5.20%
第三名	客户	4,415,434.41	半年以内	3.37%
第四名	客户	3,777,646.37	半年以内	2.88%
第五名	客户	2,394,745.51	半年以内	1.83%
合计		65,077,999.13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6,225,031.82	70.55%	20,545.15	0.33%	935,184.05	23.29%	18,686.46	2.00%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1,584,804.80	17.95%	79,240.24	5.00%	1,670,510.42	41.60%	286,623.46	17.16%
一至二年(含二年)	548,528.22	6.22%	87,243.60	15.91%	1,216,714.85	30.30%	781,059.56	64.19%
二至三年(含三年)	395,224.83	4.48%	317,846.95	80.42%	123,131.40	3.06%	85,926.40	69.78%
三年以上	70,200.00	0.80%	70,200.00	100.00%	70,200.00	1.75%	70,200.00	100.00%
合计	8,823,789.67	100.00%	575,075.94	6.52%	4,015,740.72	100.00%	1,242,495.88	30.94%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5,764,124.78	65.32%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390,874.75	4.43%	390,874.75	100.00%	1,085,257.04	27.03%	1,085,257.04	100.00%
其他不重大	2,668,790.14	30.25%	184,201.19	6.90%	2,930,483.68	72.97%	157,238.84	5.37%
合计	8,823,789.67	100.00%	575,075.94	6.52%	4,015,740.72	100.00%	1,242,495.88	30.9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08年	336,923.73	905,572.15	---	---	1,242,495.88

2009年	1,242,495.88	26,962.35	694,382.29	---	575,075.94
-------	--------------	-----------	------------	-----	------------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出口退税补贴款	2,650,160.29	---	---	确定能收回
四川雪莱特	3,113,964.49	---	---	合并范围内往来
合计	5,764,124.78	---	---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	---	---	211,500.00	5.27%	211,500.00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	---	---	---	---	---
一至二年(含二年)	35,989.75	0.41%	35,989.75	733,575.64	18.27%	733,575.64
二至三年(含三年)	284,685.00	3.22%	284,685.00	69,981.40	1.74%	69,981.40
三年以上	70,200.00	0.80%	70,200.00	70,200.00	1.75%	70,200.00
合计	390,874.75	4.43%	390,874.75	1,085,257.04	27.03%	1,085,257.04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3,113,964.49 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 35.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雪莱特	控股子公司	3,113,964.49	35.29%
合计		3,113,964.49	35.29%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雪莱特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3,113,964.49	半年以内	35.29%
出口退税	税务机构	出口退税款	2,650,160.29	半年以内	30.03%
王军	股权受让方	出售股权款	519,000.00	半年以内	5.88%
黄培智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84,685.00	二至三年	3.23%
陈伟	车辆受让方	售车款	180,000.00	半年以内	2.04%
合计			6,747,809.78		76.47%

7.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808,048.95 元, 增加比例为 119.73%, 增加原

因为：代四川雪莱特支付的设备款以及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8.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85,257.04 元，系 2008 年度未及时报销已开支的员工借款，本期因收到发票核销其他应收款 694,382.29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06,522.50	---	3,306,522.50	---
合计	22,306,522.50	---	3,306,522.5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华星	406,522.50	406,522.50	---	---	406,522.50
广州开林	2,400,000.00	2,400,000.00	---	---	2,400,000.00
广州雪莱星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四川雪莱特	19,500,000.00	---	19,500,000.00	---	19,500,000.00
合计	22,806,522.50	3,306,522.50	19,500,000.00	500,000.00	22,306,522.50

2.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9,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574.62%，增加原因为：投资成立子公司四川雪莱特。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087,974.86	231,103,155.80	338,285,318.53	250,695,644.29
其他业务	2,628,636.60	6,540,056.78	5,215,702.12	5,091,300.31
合计	318,716,611.46	237,643,212.58	343,501,020.65	255,786,944.60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灯管系列	65,107,100.04	49,173,227.35	75,395,539.30	64,215,629.41
插管灯系列	71,660,727.95	54,418,039.86	93,128,350.94	72,053,130.50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13,468,008.05	81,814,393.98	56,990,321.13	43,671,119.41
紫外线灯系列	25,054,831.36	14,280,538.73	29,933,314.89	15,167,917.4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HID 灯系列	34,574,488.91	28,073,372.50	82,510,570.48	55,387,610.98
其他	6,016,901.17	3,278,264.98	325,126.40	200,236.58
开林台灯系列	205,917.38	65,318.40	2,095.39	---
合计	316,087,974.86	231,103,155.80	338,285,318.53	250,695,644.29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销售收入中包含政府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收入 82,044,635.69 元，其中 52,795,782.93 元为政府补贴收入（不含税），系根据《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北京和山西地方政府根据地区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补贴。

2、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3,191,549.68	2,452,781.77	4,814,170.92	3,648,960.48
华南地区	136,580,953.24	101,725,078.48	167,728,105.34	127,131,594.96
华东地区	22,522,110.16	16,629,378.47	15,190,398.80	11,513,750.92
华北地区	40,122,835.76	29,959,230.47	6,270,607.85	4,752,884.89
西南地区	47,546,342.64	35,567,690.25	34,312,992.16	26,007,957.42
国外	66,124,183.38	44,768,996.36	109,969,043.46	77,640,495.62
合计	316,087,974.86	231,103,155.80	338,285,318.53	250,695,644.2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961,628.38	5.37%
第二名	13,130,140.55	4.15%
第三名	9,358,701.99	2.96%
第四名	6,836,023.21	2.16%
第五名	6,800,140.75	2.15%

（五）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40.50	(6,516,493.39)
合计	18,740.50	(6,516,493.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	(56,272.74)
2. 丹阳雪莱特汽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6,460,220.65)
3. 雪莱星	18,740.50	---
合计	18,740.50	(6,516,493.39)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45,235.77	11,296,100.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1,771.75	3,843,423.5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7,100,057.97	14,981,135.70
无形资产摊销	1,334,351.73	973,12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810.88	147,08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55,626.30	182,52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778,403.29
投资损失	(18,740.50)	6,516,49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29,613.32	(1,943,30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5,657,136.73	9,209,69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769,105.86)	12,728,18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746,031.55	(7,081,115.58)
其他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61,789.64	51,631,757.4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742,033.82	60,936,473.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36,473.79	41,711,189.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4,439.97)	19,225,283.84

十二、补充资料

(一) 本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明细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731,179.5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57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7,257.62)
(1) 营业外收入:	1,235,026.73
(2) 营业外支出:	(1,712,284.3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5,867.1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628.60
所得税影响额	(202,895.6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8,134.2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0.0582	0.0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0.0607	0.0607

1.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 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长签署的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柴国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